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 銘 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7 年 1 至 5 月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3
二、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11
三、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12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21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3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7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28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28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28
(一)弱勢加碼及老舊柴油車汰舊	28
(二)全市鍋爐使用低污染燃料	29
(三)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29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30
(一)推動「兩袋合一」及擴大限塑	30
(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31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32
(一)能源之丘 2.0 開工	32
(二)焚化廠整修升級	32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33
(一)公廁品質精進升級	33
(二)代收行動不便獨老居家垃圾	33
(三)機械掃街 提升清潔效能	34
(四)優化市場夜市防火巷環境品質	34

肆、未來施政重點	35
一、逐步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35
二、餐飲業油煙設施標準及專案稽查.....	35
三、室內空品重點查察、輔導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36
四、加強分隔島亂丟垃圾取締.....	36
伍、結語	37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銘龍}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銘龍}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本局一路秉持「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理念，在環境管理及環保工作推動上，打造堅實的環境治理基礎。環保是直接服務市民的第一線工作，不僅是價值的選擇，也是生活態度的實踐，本局時時刻刻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施政優先考量。

在「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面向，為照顧弱勢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實施弱勢加碼及老舊柴油車汰舊；推動全市鍋爐於 6 月 30 日後全數使用天然氣或柴油等低污染燃料；汰換老舊清潔車輛，108 年完成後車齡可由 12 年降低為 8 年。在「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面向，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擴大「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本市同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兩袋合一」政策，並持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在「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面向，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持續焚化廠整修升級，維持垃圾妥善處理，減少污染排放，提升發電效率。在「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面向，編撰本市公廁設施標準及清潔指引，以提供民眾及公廁管理單位參循，精進升級公廁品質；代收行動不便獨老居家垃圾，透過本局清潔隊員到府為獨居行動不便長者收運垃圾之服務，避免廢棄物影

響居家環境衛生；機械掃街以提升清潔效能，106 與 107 年度共計採購 16 台小型掃街車，以科技提升道路清掃品質與效率；優化市場夜市防火巷環境品質，透過定期巡查及清理，提升夜市品質及減少防火巷病媒蚊孳生。

未來施政重點包括逐步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訂定餐飲業油煙防制設備指引、室內空品重點查察並輔導設置自動監測設備、加強分隔島亂丟垃圾取締工作等，本局將堅定向前，持續為建立本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而奮鬥。

貳、107 年 1 至 5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加強污染管制

1、空氣污染管制

(1) 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環保署本市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107年1~5月(以下簡稱本期)AQI (Air Quality Index)－空氣品質指標 ≤ 50 空氣品質良好率37.4%。

(2)移動污染源管制

A、依「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於停車場、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稽查，本期共稽查 1,408 輛，駕駛人均能配合規定關閉引擎(106 年同期加強怠速宣導共稽查 1,558 輛)。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a、本期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4 條第 1 項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共攔檢 2,679 輛次，不合格數 191 件(106 年同期排氣攔檢 1,461 輛次，不合格數 195 件)，本期攔檢數較 106 年同期提升 83%。

b、本局 106 年 2 月 15 日公告 1 線 2 站 6 處為低污染排放示範區，並持續加強低排放區宣導作業，輔導 2,623 輛遊覽車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本期柴油車檢查 1 萬 2,620 輛

次，不合格數 262 件（106 年同期檢查車輛 8,104 輛次，不合格數 132 件）。示範區內 5 期柴油車數比率由 54% 提升至 70%，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取得率達 94%。

-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 209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本期計檢測機車 17 萬 8,713 輛次，定檢率 68.94%（106 年同期檢測機車 17 萬 8,013 輛次，定檢率 67.66%）。
-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本期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578 件（106 年同期 1,542 件）。

(3) 固定及逸散源污染源管制

- A、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加強查核、申報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本期計列管 274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工作，107 年第一季計徵收 116 萬 7,089 元（106 年同期 99 萬 3,797 元）。
- B、為促使鍋爐業者使用低污染燃料提升空氣品質，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加嚴鍋爐硫氧化物排放標準，目前列管 19 家重油鍋爐業者均已依規定進行改善，計有 9 家規劃改用天然氣、8 家改用柴油及 2 家停止操作。
- C、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本期共巡查 1,865 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

量944.09公噸(106年同期4,966處次,839.6公噸),本期新增執行施工機具專案管制,共計執行1,010處次之專案宣導,排煙檢測146台及油品抽測53點次;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本期受理申報861件,實收金額 2,451萬6,365元(106年同期930件,2,821萬7,840元)。

D、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本期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1萬7,179.74公里,認養長度共計47.307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237.08公噸(106年同期231.39公噸)。

E、公告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完成700家查核及宣導。

(4)推動使用低污染運具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本局107年公告「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計畫」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計畫」。

A、統計本期,新換購電動二輪車申請件數1,218件(106年同期申請件數646件)。

B、二行程機車報廢申請補助案本期計2,601件(106年同期申請數3,386件)。

C、107年4月底本市電動機車設籍數已達1萬4,887輛,較106年同期(1萬3,733輛)提升8.4%。

(5)稽查管制情形：針對本市主要空氣污染源項目（餐飲業、營建工程及露天燃燒等）加強稽查取締，統計本期共稽查 4,665 件（餐飲業佔 63%、營建工程佔 31%及露天燃燒佔 6%），告發裁處 16 件（106 年同期稽查 4,522 件，告發裁處 19 件）。

2、噪音污染管制

(1)一般噪音源管制

A、本期處理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等噪音源陳情案件計 9,795 件，依法告發 612 件（106 年同期處理 1 萬 652 件，告發 938 件）。另營建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本期告發 334 件數（106 年同期告發 487 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之案件本期告發 159 件（佔 48%）（106 年同期 156 件）。

B、辦理本期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 1 件（106 年同期 4 件），監測結果符合環境音量標準。

(2)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測點計 15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107 年第一季各監測站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50.6~74.7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106 年同期測值為

49.1~74.7 分貝)。

B、本期受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並進行連續 10 日之航空噪音監測作業共計 2 件（106 年同期 0 件），監測結果皆符合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標準。

3、水污染防治

A、要求列管水污染源依規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結果，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a、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期計稽查 1,259 家次，告發 5 家次（106 年同期稽查 1,265 家，告發 8 家次）。

b、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本期清理（含納管解列）共 183 家（106 年同期共 216 家）。

B、降低非點源污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污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本期分別依法告發 344 件、113 件及 5 件（106 年同期分別為 563 件、162 件及 3 件）。

C、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本期辦理水環境教育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 4 場次（106 年同期 3 場次）。

- D、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濕地，利用自然工法改善水質，每日平均引入流量 3,143 立方公尺（106 年同期為 2,321 立方公尺）。
- E、本期水環境巡守隊巡檢 626 件次，通報 46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144 件次，並辦理 2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115 公斤垃圾（106 年同期巡檢 583 件次、通報 136 件次、簡易水質檢測 120 件次，2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434 公斤）。

（二）強化環境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

- (1)河川水質檢驗：為瞭解本市境內河川水質，本局每月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大坑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等 16 處水質監測點，每月至少採樣檢測 1 次，檢驗項目共 23 項。本期計檢驗 330 件，3,476 項次（106 年同期計檢驗 215 件，2,680 項次）。
- (2)事業放流水檢驗：為管制事業放流水情形，不定期針對本局列管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進行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本期計檢驗 151 件，465 項次（106 年同期計檢驗 139 件，365 項次）。
- (3)飲用水檢驗：為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本局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水直飲、直接供水點、

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並受理市民申請委託飲用水檢驗服務。本期計檢驗 861 件，3,845 項次（106 年同期計檢驗 869 件，3,174 項次）。

(4)地下水檢驗：本局每季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井進行水質檢測，檢驗項目共 16 項。本期計檢驗 16 件，102 項次（106 年同期計檢驗 17 件，106 項次）。

(5)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15 個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每月採樣 2 次，測定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每季加測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本期計檢驗 235 件，465 項次（106 年同期計檢驗 235 件，465 項次）。

(6)垃圾成分分析：本局每季針對本市垃圾進行成分檢驗分析，檢驗項目共 9 項，本期計檢驗 36 件，252 項次（106 年同期計檢驗 16 件，112 項次）。

2、環境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 7 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 3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懸浮微粒（PM₁₀）、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風速、風向、溫度及濕度等項目。本期監測 1,509 件，1 萬 1,963 項次（106 年同期監測 1,179

件，1 萬 212 項次)。

(2)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噪音量，本局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共設置 24 個定點監測，每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管制區之參考。本期監測 241 件，723 項次(106 年同期監測 243 件，729 項次)。

(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 1、管控環評審查進度：本期召開 5 次委員會議，共計審查 8 件(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其中 4 件審核修正通過，4 件修正後再審(106 年同期召開 7 次會議，審查 10 件，其中 8 件審核修正後通過，1 件暫停審查，1 件進入二階環評審查)。
- 2、強化環評監督機制：依案件類型及開發階段採分級管理，針對即將施工環評案件，派員輔導開發單位提醒應注意之環評承諾，以免違法受罰，另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頻率，並藉由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本期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20 次(106 年同期查核 11 次)。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 1、本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查處，並以達到「即時受

理、及時處理」為目標，快速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以有效管制污染源；另針對人聲喧嘩等噪音，本局建立環警聯合稽查處理流程，設立聯繫窗口負責勤務協調及溝通，以快打方式執行迅速到達現場查處；本期計受理處理市民公害陳情總計 2 萬 2,714 件，分別為噪音 9,795 件、空氣污染 4,204 件、水污染 98 件、廢棄物污染 67 件、環境衛生 8,506 件及其他污染 44 件（106 年同期總計受理 2 萬 5,212 件，其中噪音 1 萬 652 件、空污 4,469 件、水污染 85 件、廢棄物污染 557 件、環境衛生 9,409 件及其他污染 40 件）。

- 2、針對公害陳情案件於 2 個月內再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者列為一再陳情對象，透過密集稽查瞭解污染源之防制設備功能或操作維護等有所缺失時，除要求污染源業者予以改善，必要時視個案專案輔導及管理。

二、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1、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降至 986 萬公噸），2050 年排放量降為 2005 年之 50% 以下（降至 657 萬公噸）。
- 2、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本府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確立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部門減碳策略，以及相關局處之分工及管考項目。

(二)推動節電計畫

- 1、依據台電公司縣市住商用電資訊，本市 106 年用電與 105 年相較，機關部門減少 2,453 萬度（減少 1.57%），住宅部門減少 4,459 萬度（減少 0.8%），服務業部門減少 5,989 萬度（減少 0.73%）。
- 2、本府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三年「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已爭取獲得補助款 14.6 億元，據以推動節電基礎工作、設備汰換與智慧節電等相關計畫。

(三)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

本局為協助社區及機關學校瞭解用電情形，改善能源使用效率，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團」，107 年規劃輔導 40 處社區及機關學校，本期已完成 10 處；另公告辦理 107 年度節能領導獎、區里夏月節電競賽、弱勢家庭節能翻新服務，鼓勵社區、市民加強節電，增進節能減碳成效。

三、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化資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量，落實資源回收政策。

- 1、本期本市共回收 20 萬 5,654 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 63.01%（106 年同期回收 15 萬

4,374 公噸，資源回收率 59.23%)。

-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家具修復，讓家具可持續使用，減少樹木砍伐、延長家具壽命及減少自然資源浪費，本期共計售出修復成品 5,761 件，包含家具 5,159 件、腳踏車 602 件，販售總金額達 433 萬 9,360 元（106 年同期修復成品 5,757 件，包含家具 5,105 件、腳踏車 652 件，販售總金額達 459 萬 500 元）。
- 3、本局於 102 年 1 月設立「延慧書庫」，提供學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分別每月憑證選取 3 本、10 本、10 本，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兌換 1 本舊書，為了服務民眾，成立雲端平台，供民眾進行線上申請，節省時間的耗費並使舊書發揮價值，減少廢紙產生，並提供免費書籍幫助弱勢學童學習新知。本期共計發放 9,253 本二手書，回收 2 萬 9,985 顆廢電池（106 年同期發放 1 萬 3,223 本，回收 4 萬 8,320 顆廢電池）。
- 4、臺北市社會福利團體設置之舊衣回收箱現設置 1,131 個，本期回收量 1,262 公噸（106 年同期 1,313 公噸）。

(二)增加廚餘、底渣及飛灰再利用量

本局經由抑制廢棄物產生，減少資源消耗與使用，促進物質循環再利用，建構循環型社會，以延長廢棄物處理場壽命，本期焚化廠焚化飛灰 2,092 公噸（106 年同期 1,345 公噸）水洗後作為水泥生料再利用，底

渣 4 萬 1,423 公噸 (106 年同期 3 萬 8,963 公噸) 全數再利用為工程材料；回收廚餘共 2 萬 6,944 公噸 (106 年同期 2 萬 5,569 公噸) 供養豬及堆肥等方式多元再利用。

(三) 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6 萬 5,037 公噸垃圾 (106 年同期處理 6 萬 8,886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 1,363 萬 4,587 元 (106 年同期 1,161 萬 4,496 元)。

(2) 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 5 萬 9,099 公噸 (106 年同期 5 萬 6,292 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 4 萬 7,074.6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約 1 萬 2,024.4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3,297 車次 (106 年同期 2,636 車次)，檢查比例達 24% (106 年同期 27%)，檢查結果皆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 (含民間申請) 車輛計 2,322 車次 (106 年同期 6,155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42 件 (106 年

同期 26 件)，違規情節較重者告發 29 件（106 年同期 10 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均請代清業駕駛或產源機構攜回妥善處理。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 3,059 公噸(106 年同期 2,847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另底渣計清運 8,732 公噸(106 年同期 8,436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6 萬 6,421 人次（106 年同期 5 萬 9,676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3 萬 9,587 人次，其他設施 2 萬 6,834 人次。

B、整合焚化廠資源，積極辦理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本期參訪該廠人數共計 4,854 人次（106 年同期 6,474 人次）。

(4)環境教育

A、內湖廠於 102 年 9 月 13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9 座通過認證之環

境教育設施場域，課程共有「垃圾處理的故事」、「認識棕地處理再生內湖垃圾焚化廠」二大類別，各分為「1至4年級」、「5至9年級」及「高中、機關與一般民眾」三類適用對象，透過多元體驗課程使學員瞭解垃圾處理歷史沿革及垃圾資源化處理的重要性。

B、本期未有申請環教課程(106年同期7場次、336人次)。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6萬6,947公噸垃圾(106年同期7萬7,850公噸)，藉由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2,238萬5,955元(106年同期2,792萬1,239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6萬638公噸(106年同期8萬4,249公噸)，其中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3萬3,580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2萬7,058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加強垃圾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2,511車次，檢查比率25.84%，檢查結果皆合格(106年同期檢查3,426車次，檢查比率27.59%)；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6,670車

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104 件，告發 82 件，主要為夾雜較多回收物未回收，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鐵鋁罐等）（106 年同期檢查 1 萬 803 車次，檢查比率 100%，不合格 112 件，告發 63 件）。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飛灰水洗穩定化灰清運出廠量計 1,467 公噸（106 年同期 1,345 公噸），全數委託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清運出廠量計 9,773 公噸（106 年同期 9,208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及敦親睦鄰

A、本期回饋設施使用人數計 5 萬 5,177 人次（106 年同期 5 萬 7,307 人次），其中游泳池使用人數計 2 萬 852 人次，其他設施（如閱覽室、兒童遊戲室、體育室等）使用人數計 3 萬 4,325 人次。

B、配合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工程，暫不受理學校、團體、機關及民眾申請進廠參觀。

(4) 環境教育

A、木柵廠於 104 年 3 月 16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2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針對幼兒園、國小、高中職及成人等不同年齡層設計 5 套課程，結合

焚化處理、熱能回收、資源再利用等概念，引導學員了解環境保護的意義，共同實踐環保生活。

B、配合木柵垃圾焚化廠廢氣處理及其他設施整修更新工程，暫不受理環境教育。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焚化量與售電收入：本期共焚化處理 21 萬 6,794 公噸垃圾(106 年同期處理 19 萬 3,664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1 億 5,111 萬 1,577 元(106 年同期 1 億 1,603 萬 8,188 元)。

(2)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廠管理：

a、垃圾收受進廠量：本期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8 萬 3,320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11 萬 7,284 公噸，共計 20 萬 604 公噸(106 年同期 19 萬 3,918 公噸)。

b、垃圾進廠檢查：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本期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7,281 車次(106 年同期 7,855 車次)，檢查比例達 28.87%(106 年同期 29.07%)，檢查結果有 41 輛載有極少量回收物，均已勸導改善；檢查代清除機構(含申請)車輛計 3 萬 3,748 車次(106 年同期 3 萬 14 車次)，檢

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324 件（106 年同期 157 件），舉發 231 件（106 年同期 111 件），內容多為垃圾分類不實、載運不可（適）燃廢棄物等（另有 2 車次暫停進廠），其餘不合格車輛多為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及使用不透明材質塑膠袋，已予口頭勸導並請代清除業者將違規物攜回。

B、灰渣出廠管理：本期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穩定化物計 7,001 公噸（106 年同期 6,396 公噸），其中 6,377 公噸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專區暫存，624 公噸送水泥廠再利用，底渣共計清運 2 萬 2,918 公噸（106 年同期 2 萬 1,319 公噸），全部經篩分處理後再利用。

(3) 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2 萬 9,484 人次（106 年同期 18 萬 5,543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5 萬 2,679 人次，其他設施計 7 萬 6,805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本期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2,448 人次（106 年同期 4,665 人次）。

(4) 環境教育

北投廠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

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3 座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目前針對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上年齡層共設計 3 套課程，結合資源回收及廚餘再利用之構思，提供學員對於資源回收的正確觀念，本期參加環境教育課程計 1,194 人次（106 年同期 575 人次）。

4、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

(1)營運情形

A、沼氣收集處理：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自 88 年 5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56 萬 2,275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同期 58 萬 8,525 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雖已復育為環保公園，惟沼氣仍繼續產生，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本期沼氣量共收集 67 萬 3,575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6 年同期 70 萬 6,125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場管理：

a、本期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1 萬 632 公噸（106 年同期 8,037 公噸），民間及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2,136 公噸（106 年同期

1,312 公噸)，共計 1 萬 2,768 公噸（106 年同期 9,349 公噸），進場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作業為主。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本期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5,080 車次（106 年同期 4,300 車次），檢查數計 3,835 車次（106 年同期 3,493 車次），檢查比例達 75.5%；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768 車次（106 年同期 865 車次），檢查計 768 車次（106 年同期 864 車次），檢查比例 100.0%，全部合格。

(2)回饋設施管理

A、本期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7 萬 482 人次（106 年同期 6 萬 9,022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6 萬 2,281 人次，其他設施 8,201 人次。

B、本期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5 萬 8,260 人次（106 年同期 5 萬 1,934 人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4 萬 1,062 人次（106 年同期 7 萬 6,413 人次）。

四、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1、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本期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15 萬 7,763 公噸（106 年同期清運 15 萬 3,745 公噸）。

2、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07 至 109 年度

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簽約及管理事宜，截至本期共計 2,349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106 年同期共計 2,327 處）。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10 萬 9,872 公里，掃除塵土量 1,042 公噸。
-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本期共清除 6 萬 8,985 件，告發裁處 303 件，停話 462 門號（106 年同期清除 7 萬 1,289 件，告發裁處 235 件，停話 490 門號）。
- 3、清山淨水工作：本期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90.5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54 件次（106 年同期清除 99.8 公噸，告發裁處 69 件次）。
-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本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2,474 件、亂丟菸蒂 1 萬 2,137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129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206 件（106 年同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2,280 件、亂丟菸蒂 1 萬 638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74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145 件）。
- 5、查報廢棄車輛及自行車：為避免廢棄車輛及自行

車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本期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3,383 輛、廢棄自行車 5,932 輛（106 年同期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2,609 輛、廢棄自行車 4,353 輛）。

-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污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本期本局共計宣導飼主 1,535 件、稽查 294 件、勸導 151 件、告發 97 件（106 年同期宣導 1,547 件、稽查 303 件、勸導 187 件、告發 68 件），另為提供遛狗民眾清理狗便需求，截至本期，本局於 12 行政區共設置 220 處狗便清潔箱。
-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為維護市容整潔、強化道路巷弄清潔成效，本局稽查員對市區道路、綠地、分隔島、交通觀光景點、水溝等項目進行督導，本期稽查案件總計 349 件。

（三）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本期列管 9,153 座公廁，共計檢查 1 萬 6,443 座次（106 年同期列管 1 萬 5,068 座公廁，檢查 1 萬 7,019 座次）。

五、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

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本期稽查 510 次，採樣抽驗 411 次(106 年同期計稽查 513 次，採樣抽驗 422 次)。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 (1)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 946 里次(106 年同期 888 里次)，噴藥面積 887 萬 6,120 平方公尺(106 年同期 780 萬 5,230 平方公尺)。
- (2)民眾陳情案件噴藥：本期計完成 1,147 件次(106 年同期 1,256 件次)。
- (3)辦理衛生局通報病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計 27 件次，噴藥戶數 18 戶(106 年同期 67 件次，11 戶)。
- (4)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 3 萬 8,700 人次(106 年同期 3 萬 3,530 人次)，清除孳生源 3 萬 2,099 家次(106 年同期 2 萬 9,999 家次)、空地清理 3,277 處(106 年同期 2,810 處)、公共場所清理 4,816 處(106 年同期 3,499 處)、清除廢輪胎 1,038 條(106 年同期 1,156 條)及積水容器 1,587 個(106 年同期 1,464 個)。
- (5)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地、社區、一般家戶與機關學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本期計稽查 4,667 件，告發 1 件(106 年同期稽查 4,687 件，告發 1 件)。

(6)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接獲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通報臺大登革熱境外移入群聚案件，即啟動快打部隊，於最短時間內動員最大人力，集中火力進行個案周遭之溝渠疏通、噴消及孳生源清除作業，並出動生態防蚊師針對平時較易忽略之樹洞、天溝及冷氣機滴水處等隱蔽點現場檢查，倘有積水即投以生物製劑蘇力菌消滅病媒蚊幼蟲，以於第一時間徹底撲滅可能之病媒蚊與孳生源。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23 種、運作業業者 480 家，本期稽查 568 家次，告發 2 件（106 年同期稽查 242 家次，告發 5 件）。

(2)本期核准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33 件（106 年同期為 21 件），第一～四類核可文件 321 件（106 年同期為 287 件）。

(3)本期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1 件（106 年同期為 0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3、環境用藥管理

(1)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92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190 家，本期稽查 212 件次（106 年同期 221 件次），告發 4 件（106 年同期 1 件）。

(2)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2 件（106 年同期 2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2 件

(106 年同期 6 件)。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 1、為維護市民呼吸健康，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11 日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全面巡檢，本期計巡檢 76 處次 (106 年同期 41 處次)。
- 2、107 年度辦理大賣場、百貨公司、運動健身場所等場所室內空品專案稽查，先全面巡檢，再針對測值高者標準檢查。本期檢測 13 處 (106 年同期 8 處)，其中 3 處超過標準，皆已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 3、本期舉辦 2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 (106 年同期 3 場次)。
- 4、為協助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並提供相關維護管理建議，本期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計 36 處次 (106 年同期 17 處次)。

(四)加強輻射建築物處理

- 1、依據國際輻射防護協會 (ICRP) 1990 年之建議輻射暴露安全值為 1 毫西弗以下，81 年原能會確認本市轄境內輻射屋總計 845 戶，目前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23 戶。
- 2、年劑量在 1 毫西弗以上之建物計 23 戶，其中原能會已價購者計 21 戶，仍屬私有財產者計 2 戶，該棟建物已經評定宜拆除重建。
- 3、對於本市建築物有輻射疑慮者，由本局提供市民

免費輻射偵檢服務，從 99 年至本期計有 26 戶申請輻射偵檢，皆無輻射污染之虞。

(五)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199 條，長度 1 萬 6,263 公尺，溝泥量 3 萬 239 公噸（106 年同期為 3 萬 3,290 公噸）；側溝 7,283 條，長度 215 萬 8,908 公尺，溝泥量 9,197 公噸（106 年同期為 1 萬 744 公噸）。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教育宣導環境保護

- 1、為鼓勵大專青年響應環保行動，本局於 1 月 25 日、26 日舉辦「臺北市環保青年冬令研習營」，共有來自 29 所大學、55 個系所、37 個環保及服務性社團計 89 位大學生參加。
- 2、為響應 2018 地球日「終結塑膠污染」(End Plastic Pollution)倡議，本局展開「吾居無塑青年行動」系列活動，除於 4 月 21 日地球日舉辦環保文創市集揭開序幕，亦持續延伸至 5 月 5 場大專院校巡迴講座與青年對話，總參與人數達 2,200 人次。
- 3、透過與環保青年們的對話與交流，讓青年成為環保種子人員，在校園、系所、社團、宿舍，甚至是打工的群體中，形成熱點不斷地向外擴散，共同維護環境盡一己之力。

(二)推動宣導綠色採購

- 1、107 年度本府各機關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第 1 季（1 至 3 月）為 99.9%，超越環保署 106 年度所定 90%之目標值及本府自訂 95%之標準。
- 2、本府 106 年度推動機關綠色採購績效，經環保署評列為最高等第「優等」殊榮，顯示本局積極推動綠色採購計畫之成效。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 （一）減少職業災害：各清潔隊落實勤前教育及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並建立職災即時通報機制，以減少職災發生機率，另本局定期召開職安管理幹部會議及職安委員會，針對各類職災案例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及研擬因應措施，並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管理之推動。
- （二）強化行車安全：強化各清潔隊行車自主查核措施，包括檢查行車紀錄(大餅)及重要路口稽查，另實施駕駛 100%勤前酒測及不定點線上抽測，嚴格要求同仁酒後不開車，徹底消弭危安因子，保障行車安全。
- （三）落實教育訓練：為強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智能，本局辦理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行車安全講習、領導幹部暨職安人員研習會及派員參加各類職業安全衛生證照訓練。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 （一）弱勢加碼及老舊柴油車汰舊

1、計畫說明

為照顧弱勢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本市於107年1月16日公告中低收入戶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加碼補助，每輛一萬元，最高可獲得3萬2,300元補助（含環保署、經濟部）。另公告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1、2期車)補助計畫，最高補助40萬元。

2、績效與展望

截至107年5月，弱勢加碼共計申請5件，補助淘汰176輛一、二期大型柴油車，本市107年目標為淘汰400輛老舊大型柴油車。

(二)全市鍋爐使用低污染燃料

1、計畫說明

本局於105年11月21日發布施行「臺北市鍋爐設施程序硫氧化物排放管道排放標準」，加嚴本市鍋爐硫氧化物(SO_x)排放標準，自300 ppm降至至50 ppm。

2、績效與展望

本局列管使用重油鍋爐的19家業者計48座鍋爐，已依規定進行改善，其中，9家業者之31座鍋爐改為25座天然氣鍋爐(6座停用)、8家業者之14座鍋爐改為柴油、2家業者之3座鍋爐停止使用，目前本市鍋爐皆已使用天然氣或柴油等低污染性燃料。

(三)汰換老舊清潔車輛

1、計畫說明

臺灣處理垃圾的效能獲國際高度肯定，臺北市的

資源回收率更居全國之冠，惟本市環保清潔車輛逾齡率遠高其他縣市，為避免環保清潔車輛老舊問題影響本市廢棄物之清除及資源回收成效，本局106~108年度三年內投入5.7億元經費，進行本局環保清潔車輛汰換計畫。

2、績效與展望

106年已完成69輛汰舊換新，107年刻正辦理汰換84輛，108年規劃汰換60輛，完成三年汰舊更新後，平均車齡由12年降低為8年，大大提升垃圾清運的妥善率，且每年約可減少碳氫化合物4.83公噸、一氧化碳20.32公噸、氮氧化合物45.44公噸、總懸浮微粒1.72公噸、細懸浮微粒1.58公噸之排放，有助提昇本市清新空氣品質，為市民營造更優質友善的生活空間。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一)推動「兩袋合一」及擴大限塑

1、計畫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106年8月15日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使用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其中公部門、私立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超級市場業、連鎖便利商店業、連鎖速食店、藥粧店、美粧店及藥局、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另為配合該

修正之限塑公告，本市同步自107年1月1日起實施兩袋合一政策，本市超商、超市及量販店只能販售「環保兩用袋」，消費者所買到的環保兩用袋，除可購物使用外，最終可做為臺北市專用垃圾袋使用。

2、績效與展望

兩袋合一政策推出後，本期已出貨環保兩用袋-小型袋132萬5,200個，中型袋371萬80個及大型袋420萬1,980個，另其他業者如有意願，亦可向本局申請執行兩袋合一。

(二)擴大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

1、計畫說明

本市採「由內而外」、「由公而私」原則推動本市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期藉由市府領頭，推動北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2、績效與展望

- (1) 市政大樓 105 年 4 月至本期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較 104 年度平均減量 82% (減量 9 萬 811 公斤) 及 68% (減量 4 萬 1,292 公斤)。
- (2)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約 5,000 名員工中，其員工餐廳估計每日約 1,000 名員工受惠。9 所大專院校校內學生餐廳 50 家攤商，內用採用環保餐具，汰換約 7,600 組，整體經費估計約 125 萬元，估計每日約 5,000 名師生受惠。
- (3) 目前 55 家企業、9 所大專院校及 3 處市場、夜

市響應，未來擴大推廣至市府委外場館、本市大專院校、本市中央機關、企業、市場、夜市，逐步把禁用政策推廣到各行業、各領域，深化到市民生活中，營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環保城市。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一)能源之丘 2.0 開工

1、計畫說明

本市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由市府提供土地、零出資，於南港山豬窟掩埋場的山水綠生態公園及內湖資源回收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已於本期開工。

2、績效與展望

「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容量約1百萬瓦(1MW)，全年發電量預估可達100萬度，相當於減少529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107年12月完工併聯發電。

(二)焚化廠整修升級

1、計畫說明

本市三座焚化廠平均運轉已逾20年，設備老舊，處理量能降低，為確保本市垃圾妥善處理，降低空污並增加發電，本局自106年起辦理焚化廠優化改善工程。

2、績效與展望

本局期維持焚化廠穩健運轉，同時降低戴奧辛排放，增加發電效率降低碳排放，相關工程目前皆按規劃進度順利進行中，其中內湖、北投廠改善工程可於107年完成，木柵廠將於108年完成。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一)公廁品質精進升級

1、計畫說明

本府自104年11月起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推廣坐式馬桶廁間或公廁內公共區域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可二者擇一），導入貼心面向，營造舒適、潔淨、貼心的如廁環境，並於公廁張貼「貼心公廁」標示，提升民眾如廁品質。

2、績效與展望

統計至本期，列管公廁之坐式馬桶廁所中，已裝設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之公廁計有6,269座，佔全數6,277座之比例為99.87%，期未來能全數6,277座裝設貼心公廁。另本局刻正邀集台灣衛浴文化協會編撰本市公廁設施標準及清潔指引，以提供民眾及公廁管理單位參循。

(二)代收行動不便獨老居家垃圾

1、計畫說明

現今臺灣人口結構漸趨老年化，為了因應人口老年化趨勢，本局針對本市年齡65歲以上獨居且行動不便長者，考量其行動不便且無人隨身照顧，

自行外出倒垃圾確實有困難，故透過本局清潔隊員到府為獨居行動不便長者收運垃圾之服務，協助順利排出垃圾，避免廢棄物影響居家環境。

2、績效與展望

本局於107年2月1日於萬華、文山、中正區3個行政區先行試辦，於執行3個月後，規劃於7月1日起擴大全市服務，預計可服務65位以上長者。

(三)機械掃街 提升清潔效能

1、計畫說明

為提升道路清潔效能及改善空氣品質，臺北市環保局參考國外小型掃街車使用案例，逐步引進小型掃街車，以先進科技提升道路清掃品質與效率，建構一個讓市民安心呼吸的健康環境。

2、績效與展望

106與107年共計採購16台小型掃街車，將分配於本市12區，針對觀光景點周遭道路及慢車道、自行車道、人行道執行清掃作業，經統計本期共計清掃7,640公里，清掃廢棄物73公噸。

(四)優化市場夜市防火巷環境品質

1、計畫說明

(1)市場及夜市為民眾日常採購及主要觀光景點，吸引人潮消費，但也造成環境髒亂問題，希望藉由本局定期巡查及清理環境，加強溝渠疏通並防止傾倒污水、油煙及噪音管制等改善夜市整體環境衛生，以達優化市容效。

(2)另為維護市容環境衛生與整潔，避免病媒蚊孳生，並維護市民居住安全，鎖定有污染環境之虞的後巷廢棄物，讓防火巷功能得以彰顯。

2、績效與展望

(1)加強清掃 50 處市場、15 處夜市周邊道路、加強巡收行人專用清潔箱、增加溝渠清疏、環境消毒頻率、宣導水污染、噪音及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追蹤廢油流向、公廁檢查督導等。

(2)針對市區髒亂防火巷進行列管及清理作業，經統計 1 月至 5 月共已改善 620 條防火巷，將持續辦理，期有效提升整體市容環境及防範病媒孳生，維護居家環境及安全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逐步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

為管制車輛廢氣，本府已劃設 1 線 2 站 6 處低污染排放示範區，管制本市及外來縣市之高污染車輛。本市將待空污法修正通過後，納入 3 橫 3 縱與南港轉運站擴大為 3 橫 3 縱 3 站 6 處「空氣品質維護區」，於自行車道、公車專用道、通勤族和運動人口多處，利用車牌辨識系統管制區內高污染車輛，保障民眾健康。未來將配合公共運輸電動化與友善電動汽、機車環境之建置，循序漸進逐步擴大「空品維護區」。

二、餐飲業油煙設施標準及專案稽查

本市餐飲業分布密度高且多設置於住商混合區，然而油煙異味為民眾長期關注的議題，為建構本市成為宜

居永續城市，有效解決餐飲業環境污染問題及所造成之居住生活困擾，將於今（107）年7月公告「臺北市餐飲業油煙異味防制設備技術指引」，輔導資本額10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100m²以上及一再遭受民眾陳情之餐飲業者，依其餐飲類型（中式、西式、日式、燒烤、速食等）、不同營業面積，設置適當之油煙異味防制設備並輔以定期維護保養，確保效能正常，以最佳技術組合達到有效處理的目的。並持續辦理專案稽查，以降低油煙污染。

三、室內空品重點查察、輔導設置自動監測設備

本局擇定重點場所進行專案稽查，並輔導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107年第一季針對本市列管之50處百貨公司及量販店進行專案稽查結果，好市多內湖店、家樂福天母店及北投店等3處室內二氧化碳濃度超過管制標準，經輔導後皆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另積極輔導公共場所設置自動連續監測設備，已於107年1月邀集市府相關單位召開宣導說明會，將由公部門率先做起，目前已有23處場所設置，目標年底達50處，後續規劃針對人數眾多之百貨公司周年慶執行專案稽查，保障民眾健康。

四、加強分隔島亂丟垃圾取締

為有效遏止駕駛人違規將車內垃圾，任意丟棄於安全島（分隔島），破壞市容造成環境髒亂，將針對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作業，並已選定紅燈秒數較長且常遭亂丟垃圾之10處熱點路口安全島，設置告示牌及加強錄影取締，並於107年7月1日起開始執法。未來將定期派遣人力及機具撿拾清理，並選定復興南路與忠

孝東路口、松仁路與忠孝東路口及民族東路與松江路口等市區內紅燈秒數較長且常被駕駛人亂丟垃圾之道路路口分隔島設置禁止亂丟垃圾告示牌，採稽查人員不定時站崗取締為主，並佐以架設移動式攝影機錄影取證，如遇有違規亂丟垃圾行為者，將通知車主到案說明及依實際查證結果執行告發裁處。

伍、結語

環境品質之保護與改善，需要市民的支持與配合，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致力於營造優質都市生活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提升市民垃圾減量、節能減碳、綠色消費觀念，期能建立市民環保共識成為本市核心價值，以堅定的意志與永續的信念，打造臺北市成為舒適潔淨之宜居永續城市，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牟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